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8.04 第 17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本系學生報名修習中等師資課程，其報名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審查後擇優錄取，公告正備取 <u>師資生</u> 名單。	第七條 本系學生報名修習中等師資課程，其報名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審查後擇優錄取，公告正備取名單。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經本系錄取之正取生，如欲放棄修習，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填寫放棄修習切結書送本系辦理，本系就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公告錄取名單當學期選課結束後截止，修習課程後學期中途放棄者，本系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八條 經本系錄取 <u>修習中等師資課程之學生</u> ，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須親自填寫放棄修習切結書，得由備取者依優先順序遞補。	明確列入備取生遞補期限
第九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所稱普通課程指本校自行訂定之各系、所共同及專業科目；專門課程指本校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科目及學分；教育專業課程指本校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科目；教育實習課程指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九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所稱普通課程指本校自行訂定之各系、所共同及專業科目；專門課程指本校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列科目及學分；教育專業課程指本系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科目；教育實習課程指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系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		增列條文

<p>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第十一條 <u>師資生</u>修習中等師資課程，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並應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各專門科目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p>	<p>第十條 <u>本系學生</u>修習中等師資課程，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並應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及各專門科目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 <u>前項應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1.條次修正 2.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師資生</u>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費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第十一條 <u>學生</u>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費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1.條次修正 2.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師資生</u>得跨校修習相同類科中等師資課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u> 二、<u>師資生跨校修習之中等師資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u></p>	<p>第十二條 <u>本系學生</u>修習中等師資課程若需跨校修習者，應依照「<u>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u>」規定辦理。</p>	<p>1.條次修正 2.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系修習中等師資課程之<u>師資生</u>，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未能於期程內修畢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第十三條 本系修習中等師資課程之<u>學生</u>，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未能於期程內修畢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1.條次修正 2.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u>師資生於修習中等師資課程期間，因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系推選教師會同學生事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了解後責成報告，提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註銷其師資生資格，註銷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u></p>	<p>第十四條 <u>學生修習中等師資課程期間，有記過以上（含記過）紀錄者不得繼續修習。</u></p>	<p>1.條次修正 2.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u>師資生修畢本校中等師資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英文檢定門檻及實地學習時數認證後並取得證明者，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當年一月至七月為教育實習課程起訖時間，教育實習輔導辦法另訂之。</u></p>	<p>第十五條 <u>學生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參與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u> <u>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 <u>二、完成其他針對提升師資素質之規定，相關辦法另訂定之。</u></p>	<p>1.條次修正 2.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u>師資生修畢中等師資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u></p>	<p>第十六條 <u>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1.條次修正 2.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送院務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送院務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修正後全文

98.09.02 第 16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8.09.09 台中(二)字第 0980155726 號函核定通過
105.08.04 第 17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08.17 台教師(二)字第 1050113669 號函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本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中等師資課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等有關規定，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有意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欲修習中等師資課程者，應向本系報名參加甄選。
-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中等師資課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公開甄選。
- 第五條 本系為甄選學生修習中等師資課程，應成立甄試委員會並訂定每學年度之甄選辦法，甄選標準及方式依當學年度訂定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系學生修習中等師資課程甄試委員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由教務處代表一人及院長遴聘教育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之。
- 第七條 本系學生報名修習中等師資課程，其報名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審查後擇優錄取，公告正備取**師資生**名單。
- 第八條 經本系錄取之**正取生**，如欲放棄修習，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填寫放棄修習切結書送本系辦理，本系就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公告錄取名單當學期選課結束後截止，修習課程後學期中途放棄者，本系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九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所稱普通課程指本校自行訂定之各系、所共同及專業科目；專門課程指本校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科目及學分；教育專業課程指本校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科目；教育實習課程指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第十條 本系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師資課程，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並應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各專門科目適

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

第十二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費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三條 師資生得跨校修習相同類科中等師資課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之中等師資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系修習中等師資課程之師資生，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未能於期程內修畢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五條 師資生於修習中等師資課程期間，因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系推選教師會同學生事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了解後責成報告，提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註銷其師資生資格，註銷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畢本校中等師資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英文檢定門檻及實地學習時數認證後並取得證明者，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當年一月至七月為教育實習課程起訖時間，教育實習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師資生修畢中等師資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送院務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